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4778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杨光污水处理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杨光污水处理处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杨光污水处理处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杨光污水处理处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2369号 | 污水清理服务  | -  | -  | 品牌:,服务期限:1次 | 1    | 件  | 625.00 | 62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| 625.00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| 陆佰贰拾伍元整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2369号 | 物业管理服务 | 1  | 625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8721304910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